

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；正本驗畢後發還。 三、履歷表。 四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其為外國人者，為<u>護照、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</u>影本。 五、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。 前項證書費，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。	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；正本驗畢後發還。 三、履歷表。 四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其為外國人者，為護照影本。 五、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。 前項證書費，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。	一、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「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」，改善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，爰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增列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